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0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阳信通”)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号),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袁义祥、曹星、张秀琴、陶恒亮:

经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7157K)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8月5日,亿阳信通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拟向北京多来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来点)投资不超过2.5亿元,持有对方不超过7.692%的股权,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多来点先行支付2000万元诚意金。2023年8月7日,公司披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表明公司将会审慎推进向多来点投资事项,且投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此后公司未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迟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才在《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已于2023年9月28日根据多来点付款指令向其支付2000万元诚意金,但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交易。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交易相关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长袁义祥、时任总裁曹星、财务总监张秀琴、董事会秘书陶恒亮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袁义祥、曹星、张秀琴、陶恒亮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根据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财务内控管理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股东孙丰先生、曾慧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股东孙丰、曾慧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位股东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孙丰先生于2025年7月31日存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慧女士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1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8,679,727股公司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320776596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82MAEK5R2P9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产业”)发来的《关于南模生物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浦东新产业于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3,976股,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15.00%增加至17.1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4800	3.87	464.8776	5.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07/31-2025/08/0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727	11.13	867.9727	11.13	/	/	/
合计	1,169.4527	15.00	1,332.8503	17.10	--	--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望合纵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8,679,727股公司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与海望合纵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3,328,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0%,两者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并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4,66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4,6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6737万股,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88.24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750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4,66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034,661股,现锁定期已届满,将于2025年8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部分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34,6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4,661	1.24	1,034,661	0
合计		1,034,661	1.24	1,034,66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034,66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034,6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3、公司股价、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73),此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市净率为25.85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44.88倍,市净率为3.81倍。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整体估值有较大的偏离。

目前,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力泰、欧菲光、同兴达、亚世光电、经纬辉开、秋田微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股价及今日涨跌幅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5年8月4日股价(元/股)	今日涨跌幅
002217	合力泰	11.91	9.73	2.42	-0.41%
002456	欧菲光	665.93	10.66	11.58	2.75%
002845	同兴达	148.89	1.83	14.78	0.48%
002952	亚世光电	203.48	3.93	20.80	0.73%
300120	经纬辉开	230.21	1.65	8.60	-0.23%
300939	秋田微	43.16	2.81	32.59	4.19%
本公司		-	25.85	21.38	5.01%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5年8月4日个股最新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4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178,200股,涉及人数共计519人,资金总额39,030,7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8月1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92,556,013股变更至1,286,377,813股。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四)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920,2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7,415,664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8,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1,615,08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178,200股,涉及人数共计519人,资金总额39,030,7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8月1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15,086	2.11	-6,178,200	21,036,886	1.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340,927	97.89	/	1,265,340,927	98.36
三、股份总数	1,292,556,013	100.00	-6,178,200	1,286,377,81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5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1.22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0元/股-29.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完成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23.4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0.00万股的比例为0.116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8.30元/股,最高价为29.52元/股,支付金额681.2262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子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子健生物”)、全资孙公司AccuBio Limited(英国爱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爱可”)、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和生物”)取得的以下几款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同时公司与客户合作于近期取得呼吸道三联检的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国家及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预期用途	有效期	持证公司
炎症标志物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沪械注准20252400282	二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C反应蛋白(CRP)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白介素6(IL-6),降钙素原(PCT)的含量,供医疗机构用于对脓毒症患者的辅助诊断。	至2030/7/9	上海万健生物

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国家及证书类型	预期用途	有效期	持证公司
COVID-19/Flu A&B Ag Combo Rapid Test Cassette(Swab) 新冠、甲乙流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自测)	PT-721	英国CTDA	本产品拟用于直接从个体鼻拭子标本中定性和快速鉴别检测新冠、甲乙流抗原	至2030/7/27	东方生物
Rapid Flu A&B /RSV/Adeno Antigen Test 甲乙流/合胞病毒/腺病毒抗原联合快速检测试剂(自测)	20250514014 20494	英国备案	本产品拟用于直接从个体鼻拭子标本中定性和快速鉴别检测甲乙流、合胞病毒、腺病毒抗原	至2030/4/17	东方生物
LYHER? Oral fluid Multi-Drug Test Kit (Cube) 莱和毒品唾液多联检	K240287	美国FDA 510(K)	本产品是一种快速定性免疫检测,可用于初步定性检测单个或多种药物(DJC, DIO, DJG, DKZ, LCM, LDJ)的潜在滥用	2025/3/18生效	莱和生物
Prostate Health Test(前列腺